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3,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2810 2855  
傳真：2918 127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林先生：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香港執行戰略貿易管制及 聯合國安理會議決制裁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朱凱迪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8 日給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朱議員的信件提出有關香港執行戰略貿易管制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制裁的事宜。我們現回覆如下。

#### 戰略貿易管制

一直以來，政府按香港法例嚴格和全面執行戰略貿易管制制度，並獲貿易伙伴尊重和認許。政府會繼續致力恪守國際標準，依法維持自身嚴格的管制制度，以有效監察及管制戰略物品的進出口和轉口。執法部門亦會繼續以不偏不倚的態度，依法調查任何懷疑違反香港法例的個案，並與其他貿易伙伴保持緊密合作。

香港戰略貿易管制由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執行的進出口許可證制度和香港海關的執法制度組合而成，並建基於以下四大支柱：

## (一) 以法律為基礎

香港是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對戰略貿易實施管制。《進出口條例》規定，任何人必須取得工貿署發出的許可證才可進出口戰略物品。

香港的戰略物品管制清單，是根據相關的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和公約<sup>1</sup>所採納的管制清單而訂定，並詳細載列於《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G 章）的附表內，當中包括軍需物品及兩用物品清單。軍需物品清單載列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項目，例如槍械、彈藥、炸藥等；兩用物品清單則載列可轉化為武器用途的兩用工業產品，例如：核子物料、化學品、電子、電腦、電訊及資訊安全產品等。政府會定期修訂本港的管制清單，以反映各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和公約最新的管制標準和狀況。

個別國家可能基於其自身考慮，就一些並非載列於《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的香港戰略物品管制清單內的物品，單方面向某些國家施加管制。香港沒有責任，亦沒有法律基礎，執行這些單方面實施的管制或就個案進行調查。

## (二) 全面的許可證管理制度

進出口戰略物品須受許可證管制，轉口及轉運戰略物品被視作進口和出口，亦須遵守該管制，屬較敏感類別物品，即使只屬過境亦須申領進出口許可證。

在審理許可證申請時，工貿署會分別就該物品的技術能力進行技術評估，以及對該物品是否有挪用作武器擴散用途的風險進行評估，例如：物品的技術特性是否符合申報的最終用途、最終用途是否符合規定並且可信、託運人 / 收貨人 / 最終用戶 / 申請人均無不利的考慮因素等。所有進出口許可證申請均須通過相同的審理程序和考慮的因素，沒有企業或地方享有不同或更優惠的待遇。

---

<sup>1</sup> 有關組織和公約分別為化學武器公約、澳洲集團、導彈科技管制組織、核供應國集團及瓦塞納安排。

### (三) 嚴謹的執法

香港海關是負責《進出口條例》下戰略物品管制的執法部門。任何人如沒有有效許可證而進口或出口戰略物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無限額的罰款及監禁 7 年。香港海關執法策略主要包括：

- 實地檢查進出口貨物及核實進出口許可證上所申報的資料，調查懷疑違反香港法例的個案並扣查可疑貨品，檢控違反戰略貿易管制的非法行為；
- 利用情報及搜集的資料作風險評估；
- 與其他地區的執法機構保持聯繫，在有需要時合作處理執法個案；及
- 與業界建立合作關係，鼓勵業界向香港海關通報懷疑非法轉運戰略物品的資料。

過去5年，即2014至2018年，有關戰略物品執法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核查進出口許可證數目	2,732	3,090	2,899	3,046	3,527
調查案件 (宗)	204	179	192	231	285
檢控案件 (宗)	23	62	45	33	49
罰款 (萬元)	85	358	118	75	94
充公貨值 (萬元)	0	98	1,093	117	145

### (四) 積極參與國際合作

香港一直與貿易伙伴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讓他們了解香港戰略貿易管制制度的最新情況。多年來，香港與多個貿易伙伴建立了各項合作安排，包括定期會議及互訪等。我們亦積極參與各項有關戰略貿易管制的國際和地區性交流會議以及雙邊會談。藉著這些交流平台，了解國際社會對戰略物品管制的最新措施，並讓貿易伙伴認識香港戰略貿易管制的最新情況。

##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

政府透過《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實施及嚴格執行聯合國安理會議決的制裁。香港特區已在該條例下分別訂立規例，全面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現時針對 14 個地方和兩個組織<sup>2</sup>施加的制裁或限制。

一般而言，聯合國安理會施加的措施中，最常見的包括財政制裁、旅行禁令和武器禁運三種：

- (1) 財政制裁是指禁止向被聯合國安理會或其相關的委員會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提供或處理其財務資產和經濟資源；
- (2) 旅行禁令是指聯合國成員國須防止被指認的人士入境或過境；以及
- (3) 武器禁運是禁止向受制裁的地方或組織供應、銷售或轉讓軍火和有關物資，和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諮詢、援助或培訓。

除了上述三種制裁措施外，聯合國安理會也會因應個別地方或組織的情況，施加其他制裁或限制<sup>3</sup>。

每當行政長官在《聯合國制裁條例》下訂立新的規例或修訂現行規例，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最新決議時，政府代表均出席立法會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向委員介紹規例，以及回答委員有關規例實施和執法情況的提問。

---

<sup>2</sup> 這 14 個地方是阿富汗、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幾內亞比紹、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里、索馬里、南蘇丹、蘇丹，以及也門，而兩個組織是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

<sup>3</sup> 例如，聯合國安理會禁止會員國：

- (1) 向伊朗和朝鮮供應或獲取若干與核和彈道導彈有關的物項；
- (2) 向朝鮮供應航空燃料、精煉石油產品、原油、工業機械及運輸車輛等物項和若干奢侈品，從朝鮮獲取煤、鐵、稀土礦物、紡織品、海產食品、糧食和農產品等物項，在朝鮮進行若干金融機構商業活動，為與朝鮮有關連人士進行貿易而提供金融支持，與朝鮮註冊的船舶從事船過船的移轉行為等；
- (3) 從索馬里進口木炭；及
- (4) 容許聯合國安理會有關委員會所指定的船隻運載或卸載來自利比亞的石油，或從事相關金融交易等。

《聯合國制裁條例》的執行方面，香港海關是該條例的執法部門之一，主要負責與受制裁物品（例如武器）的進出口、供應、售賣或移轉有關的執法工作。除香港海關外，香港警務處是該條例的另一個執法部門。

執法部門對任何可能違反《聯合國制裁條例》的懷疑個案保持高度警覺，並密切留意聯合國安理會轄下委員會或專家組及其他機構的報告，主動調查被指涉及香港的懷疑個案，並以不偏不倚的態度，依法嚴肅跟進任何懷疑違例個案。

個別國家可能基於其自身考慮，向某些地方施加單方面制裁。香港沒有責任，亦沒有法律基礎，執行這些單方面實施的制裁或就個案進行調查。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就 99 宗懷疑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個案進行調查，按年劃分的相關數字<sup>4</sup>如下：

年份	海關調查的 個案數目
2014	10
2015	3
2016	7
2017	28
2018	51
總數	<b>99</b>

香港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制度完善，加上執法部門的調查工作嚴謹並具阻嚇力，不少被懷疑的香港註冊公司已被剔除註冊，亦有可疑船隻被拒絕進入香港水域，這均有效事先阻止不法分子利用香港作為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基地，從而維護香港的國際聲譽。

---

<sup>4</sup> 為確保調查工作保密，我們不會公開個案詳情。

在《聯合國制裁條例》下暫時未有檢控個案。我們會繼續依法維持嚴格的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制度，執法部門會繼續根據其法定權力，積極跟進所有懷疑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個案，並會在有足夠證據時提出檢控。

由上文可見，政府就戰略貿易管制和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實施，均分別建基於相關條例下的嚴制度，以及執法部門根據其法定權力，不偏不倚地積極執法及調查，以履行香港的國際義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代行)

2019年2月4日

副本送： 工業貿易署（經辦人：何兆康先生）  
香港海關（經辦人：傅麗霞女士）